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黄市监罚告〔2026〕678号

胡学恒：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武汉道一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登记设立，是一家公司形式营利性医疗结构（2018年4月至10月涉案期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武汉道一堂中医医院，法定代表人：江某道，登记号：58796291042010617A2102，《刑事判决书》涉案被告单位，另案处理，以下简称“道一堂医院”），主要开展中医诊疗等服务。涉案期间江某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廖某帆担任执行院长。2018年4月，在请示江某道后，廖某帆找到你（《刑事判决书》涉案被告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以网络销售模式销售道一堂医院自制的丸剂、膏剂等中药制剂。随后，道一堂医院制定固定处方，药房负责人李某负责安排艾某凤等制剂室工作人员配制生产治疗男性性功能障碍的丸剂、膏剂等中药制剂；办公室主任兼市场客服部主管姜某负责对接胡学恒网络销售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018年4月至10月，你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招聘明某河、明某煌、占某伟等多名销售人员组建网络销售团队，购买了大量用于销售使用的手机和手机号码注册微信号供销售人员使用，在互联网、手机公众号、QQ、微信群、朋友圈等新媒体向患者推送治疗男性性功能等疾病的广告，并在广告中投放用手机号码事先注册好的微信号二维码，吸引患者通过广告上的微信二维码与销售人员联系，销售道一堂医院自制的丸剂、膏剂等中药制剂。你将药品以低价从医院买来后，通过物流快递发货给患者，快递公司到货到付款的方式向患者收取尾款，再将货款转给你。经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鉴定，2018年4月至10月，胡学恒销售团队销售药品金额合计1710638.4元。经法院审理查明，依据团队销售金额，按4%的标准计算胡学恒违法所得为68425.54元。

2018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从你的住处查获“道一堂药丸”、“本草纲目药丸”、“中药丸（有标签）”、“丸剂”、“浓缩纯天然药丸”、“道一堂小药丸（贺涛）”、“道一堂小药丸（史发轮）”等药品。经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测，上述七份检品中检出化学药物成份西地那非。

上述事实有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鄂02刑终193号、司法机关移送案卷材料、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鉴定意见书、湖北三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黄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现场勘验工作记录，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搜查记录、涉案相关

人员讯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针对你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施行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起）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你上述行为发生在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且 2015 版药品管理法比现行 2019 版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之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之规定。”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适用 2015 版药品管理法。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之规定，你涉嫌构成销售假药的行为，但是该条款已被现行 2019 版药品管理法修改。你虽有部分药品检出化学药物成份西地那非，但并无证据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规定可以认定为假药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不再依据 2015 版药品管理法之规定，追究其销售假药行为行政责任。

综上所述，你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之规定，涉嫌构成未取

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依法追究你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九十九条“本章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药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计算。”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之规定，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聘请湖北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鉴定你涉案期间销售药品 1710638.4 元可认定为本案你涉案期间销售药品货值金额。经法院审理查明按团队销售金额 4%的标准计算违法所得

为 68425.54 元可认定为本案你涉案期间违法所得。你系《刑事判决书》涉案被告人，实施了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之规定，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你作为销售团队投资人及负责人，应对团队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参考《刑事判决书》认定胡学恒到案后如实交待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等裁量意见，可认定其配合调查，参照《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南》第十一条第三项“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三）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你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同时，考虑到终审你虽然是无罪判决，但其实际被羁押数年受到一定惩罚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参照《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南》第四条“药品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

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第六条第二项“对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分别给予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以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低于最低倍数；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低于最低罚款倍数；”之规定，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个人情况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建议对你减轻处罚。将较重的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减轻为较轻的处罚种类“警告”，并将罚款幅度减轻至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下。

综上，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2015 版）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处 300000 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掌龙、黄梦林 联系电话：0714-6226240

联系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颐阳路 167 号

邮政编码：435000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